

文学作品中的民俗史

宋燕鹏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文学作品中的民俗史

宋燕鹏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学作品中的民俗史/宋燕鹏主编.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6. 3

ISBN 7-226-03387-9

I. 文... II. 宋... III. 文学-关系-风俗习惯史-研究-世界 IV. K8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4904 号

责任编辑: 朱满良

封面设计: 晨峰设计

文学作品中的民俗史

宋燕鹏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0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兰州秀川彩印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75 插页 1 字数 195 千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226-03387-9 定价: 26.00 元

前 言

民俗史的研究方兴未艾。从学科分类上看,民俗史是民俗学的一个分支,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民俗事象也是历史学内社会史的研究内容。民俗史是对综合或者单项的民俗事象的历史的探究和叙述,包括通时的,或断代的事象的探究与叙述。而社会史(或社会生活史)则是从文学作品中寻找复原历史的佐证。故现在两个学科的研究触角都伸到了这个领域,使得研究呈蓬勃之势。只不过一个叫“民俗史”,一个叫“社会史”。暂且抛开社会史不谈,单论文学作品与民俗的关系,这在近些年一些著作和论文中已经开始涉及。很多学者都从各种文学作品中发掘民俗现象,以及民俗事象在文学作品中的作用。这是一个好的趋势。比如《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系列现在坊间就比较畅销,另外,古代文学如唐诗、现代文学如鲁迅等作家的作品已经有不少学者进行研究。可以预见的是,文学与民俗学将在未来得到进一步的结合。

本书有几个方面的情况需要说明:

1. 内容上将文学作品的范围放大,视野不仅仅局限在中国古典文学作品内。希望由此将整个中外文学都纳入一个体系之中。

2. 唐诗宋词是我们所常见的文学体裁,一般情况下,我们所关注的是文学意境,而忽视文字所描写的内容。与其他剖析唐诗

与民俗的著作不同的是,本书没有将叙述的重点放在对诗歌内容与意境的分析与刻画上,也没有集中在对诗歌中的民俗的源流考证上,而是着眼于对诗歌描写民俗的分类上,故在叙述过程中,对多数诗歌没有进行详尽的分析。对《红楼梦》的处理也是如此。

3. 中国现代文学作品选取了鲁迅和沈从文的作品来分析,是因为并不是所有文学作品都能够对民俗事象有所体现,而两位现代作家的作品中民俗事象相对丰富,现有的研究成果也比较多。

4. 文学作品包括中国文学,也包括外国文学,而且外国作家笔下丰富多彩的民俗描写往往是我们所忽视的。本书着重剖析了英国(以狄更斯小说为代表)和法国(以雨果小说为代表)小说中的民俗事象。因多数国人对国外的社会历史不是很了解,故在行文中夹杂了一定篇幅的社会历史的介绍,请大家注意。

另外需要交代的是,本书成于众人之手,在行文习惯上有所不同,为了尊重作者,只是在体例上作了些许修改。如果本书能引起广大读者对文学作品中民俗事象的关注,就算达到了写作的初衷。书中参考了一些现代学者的观点,不再一一注明,在书后参考文献中列出,谨致谢忱。

编 者

200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文学与民俗学·····	(1)
第一节 文学与民俗学的关系·····	(1)
第二节 民俗的概念与民俗史的内容·····	(10)
第二章 中国古典文学作品中的民俗史·····	(36)
第一节 唐诗中的民俗史·····	(36)
第二节 宋词中的民俗史·····	(79)
第三节 《红楼梦》中的民俗史·····	(107)
第三章 中国现代文学作品中的民俗史·····	(140)
第一节 鲁迅作品中的民俗史·····	(140)
第二节 沈从文作品中的民俗史·····	(165)
第四章 外国文学作品中的民俗史·····	(195)
第一节 英国文学作品中的民俗史·····	(196)
第二节 法国文学作品中的民俗史·····	(234)
参考文献·····	(269)
后记·····	(274)

第一章 文学与民俗学

文学与民俗学,看似两个毫不相干的专业,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民俗渗透在历史生活中,在当时几乎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其中一小部分民俗事象通过文字被记载下来,绝大部分民俗都已经随着时光流逝而消逝了,只有依靠文字记载,我们才能略微窥探一下历史上不同时期、不同地域民俗的基本面貌。文学的载体——文学作品借民俗事象来展现情节和意境,民俗事象也有赖于文学作品而被后人所知。两者在这个层面上取得了共同点。

第一节 文学与民俗学的关系

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钟敬文先生曾对民俗学和古典文学的关系发表过看法,并就古典文学研究中如何借鉴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阐述了自己的观点。他认为“民俗学和古典文学研究都属于人文科学,两者都是研究人类社会的文化现象。人类社会本是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这就决定了两种学科之间是可以乃至应该互相

沟通的。应用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对于丰富古典文学的研究手段、研究角度无疑会有裨益的”。^① 时隔近 20 年,钟老的观点依然振聋发聩。钟老虽然仅仅阐述了民俗学和古典文学的关系,但是如果将视野扩展到整个文学作品,类似的观点依然成立。本节就此展开阐述。

一、文学作品依赖于民俗事象

1. 作家需要民俗事象来为作品塑造时代背景

文学作品无论是古典文学、现代文学或是外国文学,都是人民生活 and 思想感情的形象的反映。丹纳在《艺术哲学》中说过:“所有的艺术作品,都是由心境和四周习俗所造成的一般条件所决定的。”^② 这句话十分精到地说明了文学艺术产生必须具备的条件,即民俗文化土壤。民俗正是以一定的具象方式体现出来的,它具有鲜明的时代性,是某个历史阶段上社会政治生活、经济生活、人们的思想观念等的载体。体现历史特征的民俗事象被客观地写入作品,读者就会根据自己的审美体验,通过对具有生活真实性的民俗现象的分析思考,窥视到作品的真正内涵。作品如果没有以当时民俗事象作为重要的背景铺垫,就无法带给读者一定的时空定位,故事中的人和事就不会产生真实感。

鲁迅的相当一部分民俗小说就是这样引发了读者的感慨或悲愤,使读者由衷地感叹其作品所达到的历史真实的高度。如《狂人

① 钟敬文:《民俗学与古典文学——答〈文史知识〉编辑部同志访问的谈话记录》,载《钟敬文学术论著自选集》,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9 月第 1 版,第 583 页。

② 丹纳:《艺术哲学》,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7 页。

日记》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第一篇白话小说。从《狂人日记》的表层形象体系来看,狂人的主要对立面,除了赵贵翁、古久先生外,还有他的大哥。大哥作为封建家长,他给狂人灌输的是古代的“易子而食”、“食肉寝皮”的旧民俗。当狂人发现大哥原来是一个“唇边抹着人油,心里满装着吃人的意思”的“吃人的家伙”时,他的斗争矛头已经触及到君父一体的家族制度这一封建社会的基础结构了。家族制度的体现就是一种民俗现象,它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支柱,是封建专制和蒙昧主义的根源。因此,在旧民主主义革命向新民主主义革命过渡的年代,鲁迅把斗争锋芒直指家族制度,就具有了强烈的历史真实感和现实意义。

《狂人日记》给人的感觉是昂扬的、战斗的,《药》给人的感觉却是沉重的。它以辛亥革命为背景,写茶馆主人华老栓买人血馒头为儿子小栓治病这一民俗色彩很浓的故事。不仅写出了群众的不觉醒,而且通过这种血淋淋的民间陋习使读者深切地感受到资产阶级革命者脱离群众的悲哀:“先驱者的鲜血只能做‘人血馒头’的材料,甚至连医治疥病的效果也没有。”在这种深沉的痛苦之中,读者自然而然地把目光投注到封建专制和蒙昧主义之上,引发起深层次的思考和探索。

在《茶馆》中,老舍先生首先就对茶馆民俗进行了描述:“这种大茶馆现在已经不见了。在几十年前,每城都起码有一处。这里卖茶,也卖简单的点心与饭菜。玩鸟的人们,每天在遛够了画眉、黄鸟等之后,要到这里歇歇腿、喝喝茶,并使鸟儿表演歌唱。商议事情的,说媒拉纤的,也到这里来。那年月,时常有打群架的,但是总会有朋友出头给双方调解;三五十口子打手,经调人东说西说,便都喝碗茶,吃碗烂肉面(大茶馆特殊的食品,价钱便宜,做起来快

当),就可以化干戈为玉帛了。总之,这是当日非常重要的地方,有事无事都可以来坐半天。”这个茶馆就成为人物和情节展开所必要的时代背景。

2. 民俗事象给文学作品提供了文化意蕴

民俗是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所谓民俗,乃是创造于民间又传承于民间的具有世代相习的传承性事象(包括思想和行为)。民俗是一个地域、一个民族生活方式的具象形式与活动结构,它以有规律的活动约束生活在其间的人们的言行和观念。民俗事象存在于民众日常活动中,却在不知不觉中得到传承,影响着一代又一代人。它不属于精英文化,但却是社会文化的基础,没有民俗文化,就没有社会文化的发展和进步。从更广的范围说,民俗文化是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和观念的集中体现。众多作家在自己作品中描绘了广阔的社会民俗文化,给作品带来深厚的文化意蕴,这是作品赖以流传的主要因素。那些脱离社会现实,流于想象的作品是难以被人理解的,更别说流传后世,也就无法成为家喻户晓的经典。换个角度说,那些能够被称作“经典”的中外名著,莫不在展示作者所处时代的民俗方面有很精彩的表现。

在这点上,老舍先生是值得称道的。他从伦理道德观念、宗教信仰、民间禁忌、语言民俗现象等方面,为我们展现出北京人深层次的内心世界和广泛的艺术情趣,通过这些生动的生活文化,表现了民俗美的新境界。这说明了在老舍民俗描写的背后,隐含着更深层次的东西,这种民俗风情不仅反映着鲜明的地域特征,反映着时代、社会、历史的演变特征,反映着人物复杂的性格特征,更重要的是反映着一种博大精深的历史观念、文化意识和民族精神。老舍的作品可以被看作是巴尔扎克式的“风俗研究”,他运用现实主

义的创作方法,以他熟悉的北京城、北京人为背景,实际上是在反映着整个的中华民族。这其中包含着作者对中国悠久历史的反思,包含着作者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探讨,包含着作者对勤劳、善良、古道热肠的中国人的赞美,更包含着作者对保守、麻木、愚昧落后的国民性的批判。

现代民俗小说不仅在民俗事象的描写上颇下功夫,而且还注重向人物心理的掘进。作家着力于表现人物在特定情境下的特殊心理,进入人物的意识深处,表现人物的内心世界。王鲁彦的《菊英的出嫁》写菊英娘热心为女儿办冥婚,其中有一段对菊英母亲心理的传神描写:她进进出出总是看见菊英一脸的笑容。“是的呀,喜期近了呢,我的心肝儿”,她暗暗对菊英说。菊英的两颊上突然飞出来两朵红云。“是一个好看的郎君,聪明的郎君哩!你到他家去,做‘他的人’去!让你日日夜夜跟着他,守着他,让他日日夜夜陪着你,抱着你!”菊英羞得抱住了头想逃走了。“好好地服侍他”,她又庄重的训导菊英说:“依从他,不要使他不高兴。欢欢喜喜的,明年就给他生一个儿子!对于公婆要孝顺,要周到。对于其他的长者要恭敬,对幼者要和蔼。不要被人家说半句坏话,给娘争气,给自己争气,牢牢的记着……”这里母亲相信女儿在阴间需要结婚并且会对婚事害羞和满意的民俗心理已深入骨髓,从母亲的俗信之中我们可感受到那牵肠挂肚刻骨铭心的母爱。母亲对逝去多年的女儿的那种魂牵梦萦通灵般的幻觉已经在其意识深处积淀为独特的俗信意象,这是浙东特殊民俗环境中塑造出来的民俗心理。

3. 文学作品中的人物典型靠民俗来塑造

人是社会中的人,每个个体的人不可能脱离自己生活的环境而存在。人物的品格特征都不可避免地打上自己所生活民俗氛围

的烙印。日常民俗活动促使不同的人具有相似的思维定式,比如中国人的“家族本位观”、“差序格局观”以及平均主义观等等。而这种思维定式是区别不同种族个性的有力证据。古人谈到人与动物的区别时说:“人能群,彼不能群。”人类自有社会以来,就有群体,而凝结群体的因素在于文化。文化不仅是人的存在方式,也是人和人沟通的中介。作为文化构成的基本因素,作为民族共有的文化意识,民俗正是民族心理性格思维方式的体现。因此以塑造人物为中心任务的文学就不可避免地要对人物典型进行文化塑造,尤其是民俗文化塑造。作家对人物进行民俗文化视角的把握便是从更深层次、从人的历史积淀和深层背景上对人的理解和透析。^①

在沈从文先生的笔下,写的是湘西人、湘西地,叙述的是湘西事,湘西的民俗他更是熟悉。他写湘西民俗事象是为了写人物,写人物形象及其各自的命运。他不是把人物淹没在民俗事象里,而是使人物更形象地凸显出来。在《边城》中翠翠的出场,就是通过翠翠外形的描写,反映了青山绿水的边城淳厚的民风。“翠翠在风日里长养着,把皮肤变得黑黑的,触目为青山绿水,一对眸子清明如水晶。自然既长养她且教育她,为人天真活泼,处处俨然如一只小兽物。人又那么乖,如山头黄麂一样,从不想到残忍事情,从不发愁,从不动气。平时在渡船上遇陌生人对她有所注意时,便把光光的眼睛瞅着那陌生人,作成随时皆可举步逃入深山的神气,但明白了人无机心后,就又从从容容的在水边玩耍了。”尽管这个外貌描写没有涉及具体的民俗事象,但我们却能感觉到这是湘西民

① 杨振昆:《民俗在文学作品中的魅力探寻》,《思想战线》1998年第12期。

俗所塑造出来的人物。

在赵树理的《李家庄的变迁》中,我们甚至可以说没有民俗,就失去了老宋这一人物。作者是借助龙王庙的钟声,具体形象地刻画老宋的性格并展示他的境遇的。龙王庙大钟的钟声有它特定的“编码”及相应的含义,这就是李家庄的民俗。庄重的三响钟声是献供敬神,老宋自然打得认真、肃穆,还带一些威严;节奏杂乱、轻重不匀地一阵“乱打”,是有某种冲突需要调解,依例要等待一村之长的出面,事后老宋还可分到一块大饼。看钟、守钟、打钟是老宋的工作,也是他的生命形态或生命价值。对老宋而言,无论忠实,也无论世故、麻木,没有钟和钟声,便都无从谈起。老宋是一个故事,一个附着于大钟和钟声的民俗故事。需要指出的是,不管是民俗借助人物形象得到展现,还是人物形象的性格、思想、命运借助民俗得以深化,民俗在赵树理作品中始终都不是猎奇的对象。赵树理小说中的民俗与他所注目、牵念的那个时代是不可分的,因而在他笔下展现出的民俗都与除旧布新的时代主题密切相关。这当中有赵树理对以小农经济为主要特征的农村社会的独特体验,有对农民生活的真切理解,更有着赵树理强烈的革命责任感以及清醒的革命现实主义精神的深刻寄托。

二、民俗事象依赖文学作品保存和流传

1. 民俗事象依赖文学作品得到保存

马克思辩证法认为事物都有产生、发展与灭亡的过程,民俗事象也不例外。现在我们所了解的民俗仅仅是现在还存在的民俗,历史上曾经盛行一时的民俗事象早已经离我们远去。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太多的民俗产生又消失了。那些口耳相传的民俗事象

仅仅是沧海一粟,更多逝去的民俗有赖于文学作品的保存。众多文人学者在自己的作品中,用文字将这些民俗事象记载下来,并用文学化的语言进行了处理。那些文人学者在不知不觉中,将自己身处的时代的众多民俗保存了下来,后世才得以了解当时的状况。但是并非所有的民俗都能保存下来,那些没能进入文人视野的民俗,只能被历史的尘埃埋没。所以中外文学作品就成为我们了解作品时代的一个窗口。

唐代诗歌对这方面颇有反映。我们以刘禹锡诗歌为例。在“永贞革新”失败后,刘禹锡被贬到南方巴楚地区长达十余年。在被贬谪的朗州、连州、夔州、和州等巴楚之地,他深入民间观察和体验生活,鉴赏民风民俗,使得他的诗文充满着浓郁的南方少数民族风情,客观上这些民族特有的民俗有赖于他的诗歌而被记载下来。如古代夔州人民“烧畲”^①民俗,文献中记载缺乏,而我们可以通过刘禹锡等被贬的文人的诗歌描写,来窥探这种生产劳动的状况。刘禹锡在《畲田行》中写道:“何处好畲田?团团缦山腹。”烧畲地点选在山坡。“钻龟得雨卦,上山烧卧木”:预先砍倒树木,经卜卦得知天将下雨才放火烧畲。“惊麕走且顾,群雉声咿喔。红焰远成霞,轻煤飞入郭。风引上高岑,猎猎度青林。青林望靡靡,赤光低复起。照潭出老蛟,爆竹惊山鬼”,烧畲大火惊起了獐子和山鸡,火焰似红霞,烟尘滚滚飞入城郭。大火烧上高山,森林被烧毁。“下种暖灰中,乘阳坼牙孽。苍苍一雨后,苕颖如云发。巴人拱手吟,耕耨不关心。由来得地势,径寸有余阴。”在暖灰中撒种,下雨之后禾苗生长,不用施肥除草却长势很快、禾苗葱郁。作为一种耕作习

① 烧畲(shē):把地里的草木烧成灰做肥料。

惯,可从文化现象去鉴赏,作者没作恶意评判,但其落后和危害性却让人隐忧。他还有《竹枝词》记述夔州烧畲:“山上层层桃李花,云间烟火是人家。银钏金钗来负水,长刀短笠去烧畲。”与《畲田行》之述相印证。同时代的李德裕在《滴岭南道》中也有“五月畲田收火米”之语。可证明朗州、连州、夔州山地人民生产力水平较低,民风祖习相同,都有畲田风习。这样的生产生活民俗,在正史里几乎没有什么记录,而我们根据刘禹锡的这些诗歌,就能基本上了解南方少数民族的“烧畲”民俗。所以刘禹锡等唐朝诗人贴近生活而作的这些生产与风情诗,具有相当的民俗史料价值。

2. 文学作品是民俗事象得以传播的重要媒介

在汉朝,已经有人开始在全国各地游历,著名的如司马迁,二十岁随博士褚太等六人“循行天下”,开始了他的游历生活。他的足迹到达会稽,访问夏禹的遗迹;到过姑苏,眺望范蠡泛舟的五湖;到达淮阴,访求韩信的故事;到过丰沛,访问刘邦、萧何的故乡;到过大梁,访问夷门,并考察秦军引河水灌大梁的情形;到过楚,访问春申君的宫殿遗址;到过薛地,考察孟尝君的封邑;到过邹鲁,拜仰孔孟的家乡。此外,他还北过涿鹿,登长城,南游沅湘,西至崆峒。壮游使他开阔了眼界,增长了知识。他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奠定了司马迁著述的基础。正因如此,在《史记》中才有丰富生动的民俗描写。并非所有的人都有机会和能力如司马迁、徐霞客等在全国进行游历。在传统农业社会“安土重迁”观念的影响下,在“父母在,不远游”的孝道感召下,中国的文人不会也不能远离家乡去游历,仅仅是经商、做官、当兵等职业活动才有机会远离故土,足迹遍布各地。时至今日,多数人依然不能做到这一点。在没有专门介绍民俗的著作情况下,那些文学作品就成为了解各地民俗的有效

途径,弥补了读者的缺憾。过去有“秀才不出门,便知天下事”的俗语,基本上是基于秀才大量阅读文字记载的事实,文字记载中必然包括大量的民俗事象。现在依然如此,比如,没有去过浙东的读者,读了鲁迅先生的《社戏》,基本上对绍兴附近民间社戏的民俗事象了有一个基本了解。这篇课文选入中学教材,更使江南社戏民俗广为传播。很多人没有去过国外,但是也能对欧美一些国家的情况有所了解,基于对外国文学作品的大量阅读,就能达到这一点。

第二节 民俗的概念与民俗史的内容

一、民俗的概念

(一)“民俗”一词的来历

孔子在论到礼乐时就说过“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安土治民,莫善于礼”。魏晋时期阮籍在《乐论》中则说:“心气和洽,则风俗齐一。”直接用了“风俗”一词。嵇康论乐时也说过:“文王之功德与风俗之盛衰,皆可象之于声音。”看来“民俗”一词,在我国作为一个学术概念被使用是比较晚的,但是作为道德教化使用,却又是比较早的。“民俗”之意反而是“民间风俗”之意。如《史记》:“乐者,所以变民风,化民俗也。”与此意义相近的还有“民风”。如《礼记·王制篇》中即有“命大师陈诗以观民风”的说法。这里要陈的“诗”是民间歌谣,要观的“民风”,即民间之风俗。因此,又有“风俗”一词,它是民间之风俗习尚的紧缩词,但按《汉书》,风与俗又有不同的所

指：“上之所化为风，下之所化为俗。”上之所化指由上而下的教化，有一种推广的力量，所以叫风，是说它像风一样，遍布四方。下之所化，指下层人民所用以自我教化的东西，它在民间为人人所习，所以叫俗。《说文解字》把俗解释为“习也”，即取此意。《乐论》中也说：“造始之教谓之风，习而行之谓之俗。”古人的解释已显示出“俗”的两层比较主要的内涵：一是下民之自我教化，一是为众人所传习。这实际上已经概括出民俗的基本含义，即民俗主要是由下层之民所创造，而又是人人传习，用以自我教化的习俗。在这里“民”和“俗”或“俗”与“民”是紧密相连的。

然而“民俗”一词在近代人文科学上的使用，却又有许多复杂的情形。早在 18、19 世纪，Folk—lore 在欧洲已经成为通用语，但在欧洲不同的国家里，赋予它的意义也不尽相同。有的是指民间智慧，有的又指民间文学，有的又与民俗学等同起来。从这个词初创时看，它前后两单词间有一停顿连接符号，不是写成 Folk—lore，而是写成 Folk—lore，因而在它的译文上也就不尽统一了。在日本先有“土俗”之称，谓乡土之习俗，后来接受了 Folk—lore 这个外来语，译为民俗。我国周作人等东渡留学，归国后，在办《歌谣》周刊时，便直接用“民俗”二字，此后则时而用“风俗”，时而用“民俗”。至 1927 年广州中山大学办专门刊物，直称“民俗”，并广泛推广使用，从此“民俗”便成为一个固定的科学概念。

（二）“民俗”的内涵

“民俗”一词在我国现代学术界的使用也不统一。从我国具体情况看，“民间的风俗”意义最明确。

1. “民俗”突出了“民”字，表明其习俗现象是属于普通民众的，既为民间所创造，又为民间所通行和传习。这就把处于民之对立